

市场监管

强七

# 算好“一顿饱”和“顿顿饱”的账

前段时间,黑龙江、辽宁等省份印发2024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提出今年实施保护性耕作面积的目标任务。保护性耕作是集成化肥精准施用与减量增效、有机肥料积造与替代、免耕播种、条带耕作、轮耕轮作、精量播种、秸秆还田及综合利用等技术于一体,能够实现作物稳产高产与生态环境保护双赢的黑土地综合治理技术模式。其本质是将生物、农机、农艺等方面的科技创新成果系统集成,提升肥料利用率、农机作业效率、耕地生产率,降低黑土地利用与保护之间的冲突。可见,科技创新对黑土地保护的支撑作用日益增强,正成为攻克黑土地保护面临的深层次问题的必然选择。

郭珍

近年来,我国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在黑土地保护与利用过程中的作用,并通过中央财政科技计划、地方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等加大这方面的投入力度,先后取得一系列成果。比如,通过加强前沿方向的探索性基础研究,将卫星和无人机多光谱、高光谱、地物光谱等遥感与探地雷达快速检测技术和地面监测技术融合,构建天空地多源数据监测体系,对黑土地的数量、质量、生态稳定性指标与易变性指标进行测定与动态监测。在此基础上,结合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化技术,对监测指标进行智能判断、综合评价,可以有效防治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侵蚀沟、培育肥力耕作层。又如,将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同机器人和智能制造技术相互融合,研发高端智能农机装备,通过高速精准播种、精准施肥、智能除草等,有效降低了黑土地利用对土地数量、质量、生态的负面影响,提升利用效率,实现有效保护协同。

不过,在黑土地保护与利用的关键核心技术层面,目前还存在一些短板弱项。为此,还需把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统筹起来,推动各个环节高效运转,切实增强黑土地保护与利用的能力。

加强目标导向的基础研究,突破黑土地保护和作物丰产高效协同技术瓶颈。以治理黑土地“薄、瘦、硬”问题为导向,从黑土地保护难题、短板、困难中凝练科学问题,从源头搞清楚保护与利用的基本原理和方法,解决制约保护与利用协同的基础科学问题,提供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这需要国家实验室、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的共同努力。通过建设一批突破性、引领型、平台型一体的国家实验室,让其成为黑土地保护与利用攻坚克难的关键科技力量,同时发挥科研机构在提升黑土地保护与利用效率方面的作用,为黑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提供基础支撑。

持续发挥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加强市场导向的应用基础研究。企业是科技和经济紧密结合的重要力量、创新链和产业链的结合点,可以贯通基础研究、技术创新和产业链的链条,理应成为利用技术创新支持黑土地保护的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成果转化的主体。应支持企业提高利用科技创新保护黑土地的能力,充分发挥企业的黏合作用甚至牵引作用,带动更多的高校、科研院所共同完成和推动高水平的市场导向研发活动。同时,推动前端科技创新与终端市场需求互动,实现黑土地保护与高效农业、品牌农业有机结合,提高黑土地保护利用综合效益,为科技创新支持黑土地保护与利用提供强劲动力。

在科技创新支持黑土地保护与利用的过程中,需要平台、经费、人力以及政策等各种资源的支持。对此,还要统筹布局、高效配置各种资源,为黑土地保护提供资源保障。另外,释放科技创新效应的关键在于相关成果要应用于生产实践。在加大相关机构的技术推广与服务力度的同时,鼓励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科技人员等开展黑土地保护相关技术服务,激发农业生产经营者应用黑土地保护、治理、修复、利用技术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让科技创新成果广泛运用于生产实践。



郭珍

别人多赚了短期收益,但损害了消费者信心,影响了潜在客流,伤及全体经营者和城市形象。“一顿饱”和“顿顿饱”的账,一定要算好。

目前,两地均发布官方通报,表示将开展农贸市场、电子秤专项检查,坚决打击缺斤短两、欺客宰客等违法行为。期待能以此为契机,深入挖掘消费环境改善的内在动力和外部机制,推动城市全面进步。同时,也希望更多城市可以从中学取教训,共同努力,打造更加规范、更加健康的消费环境。

人无信不立,业无信不兴。城市更需要厚植诚信经营的氛围和土壤,才能吸引四方来客,实现更好发展。

良好的消费环境对于城市形象和经济发展至关重要,其优劣直接影响着城市吸引力、居民生活质量以及外部投资者信心。城市需要厚植诚信经营的氛围和土壤,才能吸引四方来客,实现更好发展。

在探讨城市的综合竞争力。随着消费对经济的拉动作用日益凸显,尤其在当下体验式文旅消费带动网红城市出圈的大背景下,消费环境作为城市经济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优劣直接影响着城市吸引力、居民生活质量以及外部投资者信心。

“鬼秤”问题并非某个地方独有,近年来频繁出现在热搜里,表现为某些商户的违规和市场监管的疏漏,但更深层次,则暴露出城市在拼经济的过程中,往往容易忽视对微观经济行为的规范引导。城市形象不仅表现为宣传广告、街头景观、摩天大楼等实景,更直观体现在一个个小餐

馆、小摊贩的服务质量和言行举止中。城市管理者应更加注重对商户行为的监管与指导,确保公正透明、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创新消费场景、维护市场秩序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政府、商户、消费者以及社会各界的共同参与和监督。诚信经营看似一种道德约束,实则蕴含着深刻的经济逻辑,关系长期可持续的经济利益。在信息不对称的市场环境中,诚信是经营者与消费者之间建立信任的重要桥梁。消费者更倾向于选择信誉良好的商家,这种信任正是基于商家对诚信经营的长期坚守。宰一次客,看似个

## 合力保障老年人网络权益

邓浩

我国已进入中度老龄化社会。数据显示,2023年末,我国60周岁及以上人口超2.96亿,其中约1.7亿是网民。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加深,近年来我国数字技术适老化改造逐步加速。目前,工业和信息化部已完成1735家网站和App的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这为更多老年人“触网”提供了有力支持。他们现在已经可以通过移动互联网进行社交、学习技能、了解时事。

在广大老年人享受美好数字生活的同时,围绕老年人上网安全的各种话题常常成为舆论热点。有的事关老年人身心健康,有的事关老年人财产权益。长时间在直播间购物,熬夜等小说更新,频繁刷短视频,追短剧大额充值,为主播打赏打赏……种种现象也让不少“银发网民”被打上了“网瘾老人”的标签。

不少老年人沉迷网络,原因多种多样,其中寻求精神慰藉、探索新鲜事物都是重要动机,而移动互联网上的丰富信息、低成本娱乐、即时互动,以及越来越精准的推送,也让老年人遨游在网络海洋中乐此不疲。有人把老年人沉迷网络和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相提并论,但两者情况完全不同。未成年人保护法和《未成年人网

络保护条例》等对于防沉迷都有明确规定,而在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却难以找到防沉迷的相关条文。未成年人正处在身心发育、“三观”塑造的阶段,学习任务也重,而且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老年人虽面临身体机能和精力的减退,却是成年人,而且有大量的空闲时间。

对未成年人沉迷网络,可以通过强制和引导相结合来高效纠正。而对于老年人沉迷网络,自然无法使用强制手段。虽然无需对此过度焦虑,但也不能听之任之。从以往发生的众多相关侵权案例来看,呵护老年人上网安全,重点还是要保障他们的财产安全。

假“新东”也好,网红“秀才”也罢,还有用各种套路“挖坑”的店铺,网上的那些不良商家、主播,乃至诈骗分子想方设法把老年人吸引过来,无非是为了“利”。面对形形色色的网络乱象,维护老年人网络权益需要社会各方形成合力,无论是加快相关立法、加强全过程监管,推动行业自律,还是推广宣传教育等,都是题中应有之义。而数字技术适老化改造要在防“忽悠”上多做文章,让互联网更安全,才能更“适老”。

(中国经济网供稿)



曹一作(新华社发)

## 强监管支持预付式消费维权 整治“黑码头”守护岸线生态

不久前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针对预付式消费模式,从设立“书面合同”、强化“按约履行”等方面进一步强化经营者义务。

预付式消费是经营者预先收取费用,通过预付卡这种信用媒介,实现跨时间、跨空间商品或服务交换的一种消费模式。因其具有锁定顾客、融通资金、方便消费等价值而备受经营者的青睐,被广泛应用于健身、餐饮、美容、教育等行业中,涉及的经营者和消费者人数众多。近些年,不少提供预付式消费服务的企业出现倒闭、转让、歇业等情况,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和消费者协会受理的投诉数量不少。就预付式消费的特点而言,不仅需要强化经营者义务,更需要外部的监管。

如何把握监管的尺度,直接关系到消费创新。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着力扩大内需,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消费市场的监管,应顺应其发展特点,优化监管方式。预付式消费的金融性质,归根结底是信用、杠杆和资金,只有加强信用监管,持续监测经营者履约能力,才能控制预付式消费杠杆以及相关风险。基于此,信用监管可以从多个层面施策。

事前加强预付式消费市场准入的信用防范。信用防范措施的主要方式,包括信用承诺和失信禁入两个方面,采用预收费方式经营的企业,在登记注册时可增加诚信经营的信用承诺内容,督促经营者合法经营,在进

入市场前,经营者应签署一个“承诺书”。如果经营者违反信用承诺,发生卷款跑路等严重损害消费者权益的情形,可以对企业法人、董事、监事和其他直接管理人员实施市场禁入等惩罚措施。建立预付式消费领域的信用“黑名单”制度,将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经营者列入“黑名单”,让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处受限。

事中加强预付式消费市场运行的信用监测。各地政府可以依托企业信用监管和综合服务平台,建立统一的预付式消费市场协同监管平台,要求经营者定期上传已签订的消费合同、预收资金及使用情况等,并将信息数据化处理,设置经营者信用风险预警等级,综合研判经营者的信用情况,及时作出信用风险预警。

事后加强预付式消费市场风险的信用处罚。动态管理是预付式消费市场信用监管体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对不守信的经营者实施处罚,一方面有利于规范预付式消费市场,另一方面有利于震慑新的经营者。对于严重违法失信经营者,监管部门应及时送达“预付式消费失信告知书”,列明对应的惩戒措施,责令退回预收费用,将其列入市场“黑名单”。失信经营者在规定的时间内主动纠正失信行为,退还预收费用和缴纳罚款,可以向监管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部分码头岸线超规多占,一些“黑码头”未批先建,部分违规码头整改不到位……近日,中央第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在重庆市云阳县、奉节县等地督察发现,部分长江及重要支流的自然岸线被严重侵占,自然生态环境遭破坏。为治理非法码头现象,相关部门多次发文要求,依法打击未批先建、批临长用、多占少用等行为;对于未取得港口岸线许可或超出许可规模和范围建设的码头设施,管理部门要对业主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改正。但部分违规码头存在整改不到位问题,对此要结合实际坚决整改,并通过技术手段加强监管。对超规划占用岸线部分和整改不彻底的,坚决予以拆除,全面恢复自然岸线。对有规划无岸线手续的码头,抓紧完善审批手续。

### 洞见

## 拓新降本提升企业融资效率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最新金融统计数据,今年前4个月,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累计为12.73万亿元,人民币各项贷款增加10.19万亿元,均处于历史同期较高水平。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是企业价值创造的起点,是经济活力提升和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引擎。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强调,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加强总量和结构双重调节;促进社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高质量和高效率的企业融资应该面向新质生产力发展涉及的产业链条和关键环节,通过持续优化产业链供应链,持续降低间接和直接融资渠道的交易成本,将企业低成本融资和高质量投资相结合,系统提升企业资源配置效率,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引导资金流向高质量和高需求领域,对于企业高质量发展和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具有关键意义。当前,我国传统生产力的比例较大,围绕“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展开的新质生产力比例较小,现有生产格局已无法满足我国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顺应当前经济形势,应当重视对具备长期发展前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布局,引导企业积极参与新质生产力建设,明确和聚焦新质生产力各

个环节的企业融资需求以及对实质性和突破性创新项目的开发和投资等,在拓新降本中实现融资质量和效果双提升。

将融资需求与“强链补链延链”相结合,促进资金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这对于企业融资效率提升具有重要意义。具体来看,企业可以通过发展供应链融资,以“链主”为核心资金支持,形成多元化资金供给机制,依托“1+N”产业链金融模式,以点带面提高产业集群融资效率。同时,应当健全信用体系,为供应链成员之间以及与银行之间提供可靠的信用保障。在供应链融资新模式的开拓下,还应进一步压缩实体融资成本,贯彻落实普惠金融政策、拓宽实体经济融资渠道、充分发挥金融机构服务作用,以达到实体经济融资成本稳中有降的目标。

在确保企业债权融资和股权融资等渠道畅通的同时,要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优化融资渠道是提升企业融资效率的关键一环,对此,应积极创新债权融资手段、设计更多具备特色性和针对性的创新债券品种,诸如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中小企业集合债、绿色债券等,确保在拓宽融资渠道、满足不同经营主体个性

化融资需求、提供更加多元化灵活性的债券融资选择的同时,推动绿色发展和科技创新,增强金融市场的活力和韧性。还应将融资市场与投资市场相结合,既要关注资金的筹集,又要注重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护。各企业应结合自身经营状况、发展战略和价值创造能力等因素,基于能够驱动全要素生产率提升的投资项目,制定科学合理的融资计划。监管机构也应加强对股权融资的审核与监管,坚守“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切实维护投资市场的公平性和秩序。

要确保金融资源流入实体经济,监管并抑制非金融企业“金融化”倾向。对此,应畅通金融资源流向实体经济的渠道,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提升金融资源配置效率,缓解实体经济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实现精准赋能。监管部门还要通过技术赋能创新监管手段,开展穿透式监管和预防式监管,深入了解资金实时流向和使用情况,引导经营主体回归主业,合理配置金融资源和实业资产,确保金融资源真正用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有效满足经营主体合理融资需求。

(作者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